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莱绅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以专人、书面、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姣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 关于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制定有利于保障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顺利实施与规范运行，且其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激励约束效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关于核查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

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1日